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3年12月11日
文	字第1914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 承辦人：林秀勤
 電話：07-7134000#5409
 傳真：07-7224245
 電子信箱：sweet1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F

受文者：社區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134376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2條第1項通報規定，
 惠請貴會轉知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醫療院所，依法落實責任通
 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11月29日國健婦字第1130464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法）第32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社會福利、教育及醫療機構，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，建立檔案管理，並視其需要提供、轉介適當之服務。
- 三、據此，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醫療院所落實責任通報，於服務中若有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時，應至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系統（<https://socsw.kcg.gov.tw/app5r2/ec110/extCreate>）進行線上通報。

正本：社區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區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 副本：

抄=1. 刊網站FB.
 2. 轉知院所落實
 通報
 3. 備查

局長 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 第1頁 共1頁

康維敬 11/20/24
 高雄市醫師公會
 理事長 朱光興

11/11/2024

裝

訂

線